

三明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三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获取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三明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 15 号，邮政编码：365000；联系电话：0598-8228445；传真号码：0598-8242538；电子邮箱：sm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明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实施，圆满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逐一对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增设监督电话引导牌、依申请公开资料牌、办事指南资料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每月举办“关长接待日”，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解决各渠道群众诉求。全年

共解决 12345 平台群众诉求 2 条，办理 12360 热线转后台工单 1 件。

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互动，加强政策宣传。关领导主动“走出去”，共带队赴重点县（区）、辖区企业调研 14 次，了解企业产业发展现状及对海关工作意见，助力企业解决实质问题。联合地方商务、贸促会等部门赴永安、泰宁、明溪等地召开海关政策宣讲会 5 次，宣传海关政策，助力本土特色品牌走出国门。健全“网格化”帮扶机制，多渠道收集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的诉求，研究解决企业出口货物退运、商品归类等问题 19 项。

2023 年在《三明日报》《福建日报》《中国国门时报》等载体刊发信息 28 篇，内容涉及“绿色通关助力小白菊出国创汇”“通关手续实现‘一站式’办理”等，通过“福州海关 12360”新媒体平台刊发信息 9 篇次，内容涉及海关办事指引、惠企政策宣贯等，有效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明海关本年共接收 1 条依申请公开，已及时办理答复。年内未收到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三明海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科长具体做的工作网；及时做好政务公开人员变更工作交接，报告更新政务公开联系人；全年共开展 2 次政务公开内部培训，研读

文件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我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制作政务公开便民服务 PPT，将办事指南、办事详解、政府信息公告等信息二维码化，依托政务大厅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更新便民服务渠道；增设监督电话引导牌，公布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2 年查找的“办理三明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的流程有待优化、完善，办理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一问题，我关组建了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工作群，确定办公室和业务科室联系人，优化转办流程，提高转办效率。年内 12345 诉求件及时办理率 100%。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线下渠道硬件设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如政务大厅 LED 电子屏展示内容较为单一，没有和现场公告栏、查询机等形成内容互补，功能未得到充分整合和利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